

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开展广东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70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7060.htm) 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

开展广东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(林湿发〔2007

〕91号)广东省林业局：你局《关于申报肇庆星湖湿地公园为

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》（粤林〔2006〕5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

〔2004〕50号）和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

工作的通知》（林护发〔2005〕118号）的要求，结合你省星

湖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考察专家组

的现场评估和审议（见附件）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同意开展

广东星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。二、公园的规划与建设

应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科学修复、适度开发、合理利用”的原

则，并认真落实；同时，应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的

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。三、公园管理机构应采取多种形式，

加强对公园管理和经营者的专业培训，提高湿地保护与合理

利用经营管理水平；逐步建立保护与合理利用的保障机制，

依法保护相关利益者的权益。保障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健

康推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